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

原 告 李俊傑

被 告 謝任哲

上列被告謝任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等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表：

姓名	本案判決附表、附件之編號
游瑞嬋	附表三編號6
陳映錡	附表三編號7
李俊傑	附表五編號11
許子珞	附件編號11
楊 惟 寧 （原名： 陳婷仔）	附件編號15
陳怡君	附件編號21

(續上頁)

01

李佳函	附件編號26
黃鈺淳	附件編號31
羅彩玉	附件編號44
林秉翰	附件編號45
胡珊華	附件編號90
翁千惠	附件編號120
王庭曦	附件編號162